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港〔2025〕22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5年本市港口经营企业核查 强化行业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港口经营资质动态监管，有序推进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推动本市港口经营管理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现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和《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对本市港口经营企业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和港口基础设施维护义务履行情况开展年度集中核查。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织

市交通委负责统筹指导本市港口经营企业核查工作，市港航中心具体实施市管港口经营企业核查，临港新片区

管委会、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港口经营企业核查。

二、核查范围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港口经营企业，以及从事危险货物、旅游客运、建筑垃圾中转等重点领域的港口经营企业。

三、核查内容

（一）经营资质保持情况

1. 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2. 港口设施竣工验收资料管理情况（对 2005 年 6 月 1 日前竣工并投入运行的老码头，因基础资料缺失无法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技术检测评估，并以检测评估报告代替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3. 主要装卸设备和船舶证书有效性；
4. 港口主要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运行情况；
5. 日常作业台账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二）港口基础设施维护义务履行情况

1. 维护计划编制情况；
2. 港口基础设施检查和检测评估开展情况；

3. 港口基础设施维修组织实施情况;

4. 港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四、核查流程

(一) 制定清单。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对照核查范围梳理制定 2025 年度核查单位清单，原则上本年度核查企业数量不少于辖区企业总量的三分之一，并及时通知纳入本次核查清单的相关企业（2025 年 1 月）。

(二) 企业自查。纳入年度核查范围的港口经营企业应对照核查内容准备相关资料，填写《2025 年度港口经营企业核查自查表》（附件 1），并将相关电子版材料及企业年度核查自查表报送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市港航中心（2025 年 3 月）。

(三) 实地核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对上报材料内容符合要求的企业组织开展现场查看，对港口设施设备、作业运营等实际情况和上报材料内容符合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材料与实际不符应要求企业进行补充说明（2025 年 5 月）。

(四) 落实整改。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汇总，原则上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经整改仍不满足经营资质条件的港口经营企

业，原则上不予延续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2025年6月）。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要高度重视年度核查工作，周密组织，加强宣传，建立年度核查档案，加强信息收集整理、认真分析、仔细核对，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防止重复检查，核查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不得对外泄漏。

（二）突出重点。年度核查工作重点对企业资质保持、安全和环保落实情况深入开展排查，结合《上海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办法》对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专人或明确专职部门负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三）诚信管理。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应强化对港口经营企业的信用管理，将核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档案，逐步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同时优化审批效能，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与年度核查挂钩，简化已通过核查企业的延续审批备案流程。

（四）强化服务。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应结合年度核查工作加强港口生产经营情况调研分析研究；主动了解企业存在的问题困难、相关

的意见和建议、纾困扶持及惠企政策需求。

（五）总结调度。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港航中心要认真落实年度核查基础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做好归档总结。并于2025年6月25日前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上报2025年度核查工作总结。市交通委将对核查情况进行调度抽查，确保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附件：2025年度港口经营企业核查自查表



附件:

2025年度港口经营企业核查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从事业务	☐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 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建成时间：	泊位数：（个）	靠泊等级（范围）：	港口岸线许可有效期：
近一年吞吐量（如有）：	（万吨）	装卸货种（如有）：	近一年发生安全事故：_____起
装卸设备（如有）：	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岸电设施： 低压_____（套） 高压_____（套）	船舶污染物岸基接收设施（如有）：		
港口设施租赁合同	☐ 是 ☐ 否	港区陆域平面图更新（如有）	☐ 是 ☐ 否
最近一次水深测量图（_____年）	☐ 是 ☐ 否	港口竣工验收资料（如有）	☐ 是 ☐ 否
视频监控系统分布图	☐ 是 ☐ 否	主要装卸设备检验报告（如有）	☐ 是 ☐ 否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是 ☐ 否	船舶检验等相关证书（如有）	☐ 是 ☐ 否
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 是 ☐ 否	港口设施对外开放批准文件（如有）	☐ 是 ☐ 否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是 ☐ 否	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危品企业选填）	☐ 是 ☐ 否
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 是 ☐ 否	机构设置说明和管理人员名册（危品企业选填）	☐ 是 ☐ 否
应急预案手册（经专家评审）	☐ 是 ☐ 否	危险货物作业应急设施、设备清单（危品企业选填）	☐ 是 ☐ 否
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	☐ 是 ☐ 否	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合格证明（危品企业选填）	☐ 是 ☐ 否
岸电设施运行良好	☐ 是 ☐ 否	客运码头安全评价报告（客运企业选填）	☐ 是 ☐ 否
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 是 ☐ 否	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客运企业选填）	☐ 是 ☐ 否

基础设施维护情况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编制情况:	
	日常检查及台账建立情况:	
	沉降位移观测情况:	
	定期检查结论:	
	最近一次检测时间:	最近一次检测评估时间:
	最近一次维修情况:	
本年度经费预算计划情况		
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及措施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建议和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填表说明：各港口企业按照表格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并于一季度末前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市港航中心，相应材料及台账留存备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